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合同》
合同价	2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设计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蝶舞光电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岳鹏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委托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设计工作内容：园区景观标识、园区公告栏、园区指示牌、各类警示牌、各类提示牌、楼栋牌、楼层牌、住户门牌、管道井牌、物业用房门牌、设备间门牌、车库龙门牌、垃圾桶、信报箱等。</p> <p>2、设计要求：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及物业相关要求。方案需汇报项目通过。设计图纸需满足招标及施工相关要求。</p> <p>3、设计成果文件为电子版文件。</p>
合同概述	详见《合同》。
付款方式	详见《合同》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详见《合同》。
备注	